

厦门漳州泉州福州办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

产品名称	厦门漳州泉州福州办理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
公司名称	泉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请来电询价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908室
联系电话	13905963196

产品详情

（一）申请从事特定类别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

- 1、申请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服务、时政类视听新闻服务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其中，以自办频道方式播放视听节目的，由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中央新闻单位提出申请。
- 2、申请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3、申请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4、申办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同时还为其他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的，应符合《规定》第十九、第二十条的规定。

申请材料：

- 1、申请报告。应包含单位情况总体介绍、对拟开展业务的描述等方面内容。
- 2、《许可证》申请表。
- 3、申请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1）法人注册证书；

（2）申请单位是公司的，需提供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股份构成情况说明；（3）网站域名注册证明；

（4）申请单位获得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ICP等与申请有关的许

可或备案证明。

- 4、具体的视听节目播出内容安排。应包含节目种类、栏目板块设置、播出周期等内容。
- 5、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方案。应包含网络接入方案以及节目播出技术平台的结构、功能、承载容量等内容。并提供网络带宽租用协议，以及现有技术设备清单。
- 6、申请单位现有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和流程，安全播出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 7、编辑、技术等专业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情况。
- 8、节目购买合同、意向书等节目来源证明材料。
- 9、办公场所产权或租用证明。
- 10、其它有助于说明申请单位符合开办条件的材料。